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08年度中交簡字第1330號

聲　請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張榮祥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08年度速偵字第2208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張榮祥駕駛動力交通工具，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以上，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理由，除犯罪事實欄一第4行至第5行「行經臺中市○○區○○路與梅豐街交岔路口時」更正為「行經臺中市○區○○路與梅豐街交岔路口時」外，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如附件）之記載。

二、核被告張榮祥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爰審酌被告酒後騎車在道路上行駛，對一般往來之公眾及駕駛人自身具有高度危險性，竟無視政府法令之宣導及對他人生命、財產安全之尊重，仍於服用酒類後之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高達每公升0.47毫克後，騎乘普通重型機車上路，嚴重影響其他用路人之安全，惟念其犯後坦承犯行，態度尚佳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示懲儆。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第41條第1項前段，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四、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10日內，向本院提起上訴。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5　　月　　31　　日

臺中簡易庭　法　官　簡佩珺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劉子瑩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5　　月　　31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2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0 萬元以下罰金：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三、服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

附　件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08年度速偵字第2208號

被　　告　張榮祥　男　57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住臺中市○○區○○路○○○○號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張榮祥自民國108年4月23日17時30分許起至同日18時20分許止，在臺中市○區○○街○○號之全家便利商店門口飲用啤酒後，仍騎乘車牌號碼000-000 號普通重型機車上路。嗣於同日18時48分前許，行經臺中市○○區○○路與梅豐街交岔路口時，因車身搖擺不定為警攔檢後，發現其全身酒味，遂對其施以吐氣酒精濃度測試，測得濃度為每公升0.47毫克，因而查獲上情。

二、案經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二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前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張榮祥於警詢及偵查中坦承不諱，

復有員警職務報告、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二分局永興派出所當事人酒精測定紀錄表、證號查詢機車駕駛人、車輛詳細資料報表及臺中市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影本附卷可稽。被告犯嫌，堪予認定。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公共危險罪嫌。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此　致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5　月　7　日

檢　察　官　洪瑞君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5　月　16　日

書　記　官　蔡尚修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2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0 萬元以下罰金：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三、服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

當事人注意事項：

（一）本件係依據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

（二）被告、告訴人、被害人對告訴乃論案件，得儘速試行和解，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請告訴人寄送撤回告

訴狀至臺灣臺中地方法院簡易庭。

（三）被告、告訴人、被害人對本案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以書狀向臺灣臺中地方法院簡易庭陳明。